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宏志

被告 羅瑞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074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8萬59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0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萬980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53萬9869元	1	利息	500萬元	114年11月2日	115年1月28日	(88/365)	2.498%	3萬112.88元
	2	利息	66萬4574元	114年12月29日	115年1月28日	(31/365)	2.498%	1409.95元
	3	利息	187萬5294元	114年10月29日	115年1月28日	(92/365)	2.498%	1萬1807.47元
	4	違約金	500萬元	114年12月3日	115年1月28日	(57/365)	0.2498%	1950.49元
	5	違約金	187萬5294元	114年11月30日	115年1月28日	(60/365)	0.2498%	770.05元
小計								4萬6050.84元
合計								758萬5920元